

浙大发人〔2019〕2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9年1月3日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博士后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补充规定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大发人〔2017〕19号）自2017年3月发布实施以来，学科博士后招收数量大幅增长，招收质量明显提高，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博士后管理，促进博士后队伍持续快速发展，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强化中期考核

为进一步强化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聘用与管理，各学院（系）应切实做好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中期考核。按期完成中期考核且考核优秀的学科博士后，学院（系）或合作导师应给予适当奖励；超过3个月未完成中期考核的学科博士后，停发学校出资的岗位津贴（津贴D）。

各学院（系）可根据中期考核结果，在本学院（系）总额范围内对学校出资的博士后岗位津贴（津贴D）进行动态调整。

二、优化博士后队伍结构

合理控制新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结构，重点招收世界一流大学毕业的博士和本校跨学科的优秀博士进站，推动博士后创新能力提升。从2019年起，除入选“浙江大学—世界顶尖大学联合

招收博士后计划项目”等专项计划外，学校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原则上只面向非本校或本校跨学科进站的博士毕业生。

三、加大“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资助力度

从2019年起，入选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的非本校或本校跨学科进站博士后，计划期内除享受“博新计划”资助外，学校再配套增加津贴5万元/年，并支持入选者合作导师团队10万元的经费，用于增加入选者津贴或团队新招收博士后的资助。“博新计划”资助期满后仍在聘用合同期内且表现优秀的人员，薪酬可按学校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的最高标准予以资助。

四、设置市场化租房补助

为缓解现阶段学校教师公寓租住压力和矛盾，从2019年起，博士后进站后不租住学校教师公寓，且本人及其配偶在杭州市没有自有产权房的学科博士后，根据学校教师公寓租金与市场价格的差额情况，聘用合同期内可向学校申请一定的租房补助，用于自行租住社会房源。经费纳入学校总预算，名单由人事处报总务处备案。以后视教师公寓房源供给情况调整相关政策。

五、设置外籍博士后生活补贴

为促进博士后队伍国际化建设，扩大外籍博士后规模，从2019年起，给予聘用合同期内全职在校的外籍博士后发放每月

2500 元/人的生活补贴，所需经费从学校总预算中出资。

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为加强对优秀博士后的培养，鼓励各学院（系）或学科选派优秀博士后到世界顶尖大学战略合作计划或海外一流学科伙伴提升计划学校合作研究，加强与此类高校联合招收博士后，从 2019 年起，凡选派赴世界顶尖大学战略合作计划或海外一流学科伙伴提升计划学校进行合作研究的博士后，批准期内在对方从事合作研究期间，学校原有待遇不变。

七、附则

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补充规定与《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大发人〔2017〕19 号）规定不相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1 月 4 日印发
